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25號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被　　告　彭展宥（原名：彭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750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再按諸至私人之停車場停車，並在入口處有計費計算方式之告示牌者，其停車均需繳費，此為一般人所周知，是只要進入有告示停車

計費計算方式之私人停車場停車，即有默示同意成立停車契約。另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5日至115年7月22日期間，共計290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往原告所經營之Times思夢樂新竹湳雅街店停車場（下稱新竹湳雅街店停車場）、Times新竹關新路停車場（下稱關新路停車場）、Times新竹關新東路停車場（下稱關新東路停車場）、Times新竹關新一街第2停車場（下稱關新一街第2停車場，與前開停車場合稱系爭停車場）停車，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系統計費，關於收費方式，新竹湳雅街店停車場於115年3月3日前為「新臺幣（下同）20元/30分，入場24小時最高180元」，115年3月3日起為「20元/30分，無最高收費上限」；關新路停車場於114年12月19日前為「20元/30分，當日最高收費180元（隔日另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0元/30分，不提供最高收費優惠」，114年12月19日起為「25元/30分，當日最高收費200元（隔日另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5元/30分，不提供最高收費優惠」；關新東路停車場為「平日25元/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5元/30分」；關新一街第2停車場於114年12月19日前為「平日25元/30分，當日最高收費180元（隔日另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25元/30分，不提供最高收費優惠」，114年12月19日起為「平日30元/30分，當日最高收費180元（隔日另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0元/30分，不提供最高收費優惠」，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

定，均未繳費即駕車離場，累計積欠計時停車費共計8萬2,750元（詳如附表），加計違約金3,000元，總計8萬5,75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標準看板、系爭車輛進出場時間暨監視器照片及車輛停車費用計算統計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590頁）。而被告對停車事實並不爭執，僅辯稱其長期於該處停車，不知何時變成收費停車場，現場未見進場感應器或欄杆等設施，中央為一般可通行道路，致被告認為長期以來之停車習慣無誤，亦無從知悉停車場是否或如何收費，況部分停車場改為不提供最高收費上限，除變相收費之外，亦未明確公告以利消費者了解，有失公平，另原告提列之第57項收費金額有誤，第74、83、92、152、153、156、160、167、175、177、182、190、193、222、223、232、234、241、251、261、262、269、276項等高額收費，與坊間一般或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相比，較不合理，原告之計費更有違公告事實等語。

㈡然依上開監視器照片所示，系爭停車場地上劃設之停車格均有車格編號，且依系爭停車場內已標示「取車前請務必先繳費」、「離場前請務必先至繳費機繳費」、「本場採用車牌辨識計費」、「停妥後即啓動車牌辨識計費」等告牌，可知其為收費停車場，而各自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亦明列於系爭契約之上，被告自難諉為不知，其就此抗辯，要不足採；而一般收費停車場均有收費標準之公告，且一般人將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通常事先會考量應負擔之停車費，是依上規定，原告於系爭停車場設立上開相關告示牌，敘明收取本件停車費用及違約金之標準，則被告於駕車進入系爭停車場停放時，兩造間即以意思實現之方式成立有償之停車場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自應依該告示內容給付停車費用。況被告既自願進入系爭停車場停車，又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之適用對象為系爭停車場停放車輛者，並非專對被告為差別之待遇，實難謂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用共計8萬2,750元，核屬有據。

㈢其次，本院審閱上開告示牌照片，係以鮮黃色及白色背景、紅色顯目且放大字體記載「注意」「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內容，可知系爭契約約定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而違約金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應屬懲罰性違約金。又觀諸前揭告示牌之記載，系爭契約所定違約金係為敦促消費者誠實依約履行繳納停車費之義務而設，自可視為被告因不於適當時期及不依適當方法履行給付義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而被告既多次未繳納停車費即逕自駕駛系爭車輛離場，顯有故意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是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違約金3,000元，尚屬適當。

㈣被告應負之前揭給付義務，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被告自原告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準備（一）狀時雖自行註記「繕本逕送對造」（見本院卷第19頁），卻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該繕本已由對造收受，然經原告於本院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被告亦為答辯，應認以該日作為被告受催告之日較為妥適，故被告應自115年10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自上開書狀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5,750元，及自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另被告陳明就敗訴部分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原告敗訴部分僅係有關利息之附帶請求，故斟酌情形，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辛旻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